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於2026年3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6年1月7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執行董事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葉子敬先生、執行董事陳綺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耀東先生已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執行董事馬翠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偉傑先生及鄧志釗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所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27,010,000 (100%)	0 (0%)
2.	(a) 重選陳綺媚女士為執行董事。	327,010,000 (100%)	0 (0%)
	(b) 重選馬翠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27,010,000 (100%)	0 (0%)
	(c) 重選姚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7,010,000 (100%)	0 (0%)
	(d) 重選鄧志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7,01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327,010,000 (100%)	0 (0%)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7,01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附註2)	327,010,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2)	327,010,000 (100%)	0 (0%)
7.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附註2)	327,010,000 (100%)	0 (0%)

附註：

-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全部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綺媚

香港，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及葉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翠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偉傑先生、鄧志釗先生及蘇耀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